



转入/存入股票 2024 年 3 月至 6 月优惠定期存款推广 — 条款及细则

转入/存入股票优惠定期存款推广（「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受此条款及细则约束。

谁可获享此优惠

2. 优惠适用于在推广期内已成功从本行¹以外转入/存入香港股票至投资户口（「合格户口」）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的特选汇丰客户（「合格客户」）。此优惠并不适用于本行或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恒生银行及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除外）内的任何投资帐户之间的任何股票转移。
3. 此优惠仅适用于任何作为合格户口的唯一或第一户口持有人的合格客户。

优惠之资格条件

4. 在推广期内已成功转入/存入香港股票的合格客户可于开立 1/3 个月港元，美元定期存款时，根据下列第 8 至第 11 项之条款，享有优惠年利率。香港股票并不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结构性的产品（如权证/牛熊证/界内证）。合格客户的客户经理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通知合格客户最新的相关优惠年利率。
5. 以获享优惠，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结束内未曾将香港股票转出至本行外的帐户。合格客户不得在推广期结束内将股票提取为实物股票。
6. 推广优惠适用的利率及存款期以本行决定为准。年利率只供参考。年利率并非保证，而且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会因存款期而有不同的定期存款优惠年利率。我们将于您开立定期存款时确定有关年利率。
7. 其他交易费用/收费/征费仍适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佣金、存款交易费（仅适用于购买订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投资者赔偿征费、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交易费和印花税。详情请浏览汇丰网页（选择「投资」>「股票」>「股票投资」>「了解更多」）。

¹ 本行外指非在本行或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或其他汇丰集团成员持有的任何投资帐户。尽管如此，从恒生银行及其子公司或联营公司转入/存入的客户仍合格享受此优惠。

如何获享优惠

8. 以获享优惠，合资格客户须为特选汇丰客户并：
 - a. 在推广期内已成功转入 / 存入香港股票(并无权益波动)；及
 - b. 成功转入/存入股票后 14 个日内开立定期存款、存款金额相符的定期存款。
9. 开立定期存款的最低存款金额为港元 10,000/美元 2,000而转入 / 存入的香港股票总市值亦须不少于港元 20,000。定期存款的最高存款金额为港元 10,000,000/美元 1,287,000。转入 / 存入的市值为转入 / 存入结算当天的收市价乘以转入 / 存入的股数。人民币及美元交易在计算转入 / 存入的市值时将以执行时本行的现行汇率换算为港币。
10. 在推广期内每位客户准可开立多次定期存款累计最高存款金额上限为转入 / 存入的香港股票一半的市值总额。
11. 此定期存款需于汇丰分行开立。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12. 若合资格客户在联名户口开立获享此优惠的定期存款，汇丰可向其他联名户口客户披露有关开立定期存款的相关资料。
13. 汇丰可在任何时间无任何提前通知情况下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向本行员工查询。
14. 就本优惠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本行根据香港法例撰写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16. 除合资格客户及汇丰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规定或享有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规定的利益

风险披露

证券交易

- 向你提供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是本行证券交易日常业务的一部分，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投资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 本行并不提供投资意见。投资涉及风险。尽管在此提及过以上推广优惠的得益，你应仔细考虑在此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 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及特性，以便评估鉴于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相关情况，该产品及服务是否适合你。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买卖投资产品均可带来亏损或盈利。

货币兑换风险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此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